

不予行政处罚决定书

当事人：[REDACTED]有限公司

地 址：江苏省徐州市新城区 [REDACTED]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320300 [REDACTED]

2025年7月30日，本机关检查发现你公司在金塘冲水库库区库岸防护工程（安化县）边江村至联盟村施工过程中，部分防护工程存在偷工减料和施工质量不符合设计、规范要求等行为，经本机关负责人批准后进行立案调查。

现查明：你公司在金塘冲水库库区库岸防护工程（安化县）边江村至联盟村施工过程中，部分防护工程存在偷工减料和施工质量不符合设计、规范要求的违法事实。在本机关8月15日下达责改通知书后，你公司针对存在的工程质量问题立即返工整改，并在规定期限前已全部整改达标。

上述事实，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：

证据一、《金塘冲水库库区库岸防护工程（安化县）施工合同书》《中标通知书》《金塘冲水库库区库岸防护工程（安化县）工程施工单位质量责任书》《[REDACTED]营业执照》。

证据二、2025 年 7 月 30 日《工程质量问题现场照片》。

证据三、2025 年 8 月 14 日相关部门《抽样取证证据清单》
《抽样取证现场照片》。

证据四、2025 年 8 月 15 日，益阳市水利局《责令改正违法行为通知书》（益水责改〔2025〕3 号）。

证据五、2025 年 8 月 29 日，《调查笔录》（项目经理  ）。

证据六、2025 年 9 月 23 日，《安化县水利局关于〔做好水利工程项目检查发现问题整改工作的通知〕整改销号的报告》。

本机关认为：你公司在金塘冲水库库区库岸防护工程（安化县）边江村至联盟村段施工行为违反了《水利工程质量管理规定》第三十二条“施工单位必须按照批准的设计文件和有关技术标准施工，不得擅自修改设计文件，不得偷工减料。”的规定，依据《水利工程质量管理规定》第六十七条“违反本法规定，施工单位在施工中偷工减料的，使用不合格的原材料、中间产品和设备的，或者有不按照批准的设计文件或者技术标准施工的其他行为的，依照《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》第六十四条规定，由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依据职权责令改正，处工程合同价款 2%以上 4%以下的罚款；造成水利工程质量不符合规定的质量标准的，负责返工、修理，并赔偿因此造成的损失。”之规定，应当依法给予行政处罚。鉴于你公司系初次违法，且本机关向你公司发出责令整改通知书后，你公司立即整改，在规定期限内已全部整改完成，并承担全部整改费用，

没有造成危害后果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三十三条第一款“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，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，不予行政处罚。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，可以不予行政处罚。”和《湖南省优化营商环境条例》第四十条第二款“依法实施不同种类或者幅度的行政处罚可以实现行政管理目的的，应当选择对市场主体最小的行政处罚；”第三款“行政执法应当加强说服教育、劝导示范、行政指导等非强制行政手段的运用。”之规定，参照《湖南省水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一般规定》（湘水发〔2024〕11号）第七条第（六）项“其他依法应当不予行政处罚的。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及时改正的，可以不予行政处罚。依法不予行政处罚的，水行政处罚机关应当对当事人进行教育。”之规定，综合考虑本案的性质和危害，本着教育与处罚相结合的原则，本机关决定对你公司作出不予行政处罚，对项目经理 ■■■■ 进行教育。

你公司如不服本处罚决定，可以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益阳市人民政府行政复议机构申请行政复议，或者在6个月内向益阳市桃江县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。

益阳市水利局

2025年10月15日